

朝陽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

系 別	視覺傳達設計系		
書面資料審查評分項目		配分比例	總分
1. 歷年成績 2. 其他有利書面資料（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，現有證照、競賽得獎、畢業年資、工作年資、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，例如：志願服務經驗證明、社團幹部證明、統測成績、參與專業相關活動證明及個人作品集…等其他文件。）		100	100